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第E節一致的基準編製，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規則、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現行黃金對沖慣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該對沖慣例將在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
6. 消費者視我們的產品為零售貨品，因此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並不與商品價格波動緊密關聯。平均售價（「ASP」）主要由市場需求驅動，當中以珠寶需求為最重要因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以編製分析之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場價格為基準予以編製。
7.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政府行動、或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能預測情況。
9. 將對編製預測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錄三

溢利預測

10.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被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預測因素或任何不能預測原因顯著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流行病或嚴重意外。
11.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有關資本開支的披露外，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亦不會進行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或投資交易。
12. 溢利預測期內不會進一步集資，除了將會收取[●]並按計劃使用有關款額淨額，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融資需求之所得款項(如黃金借貸)。
13. 編製預測時已考慮發展本集團業務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可以挽留此等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14. 溢利預測期內並無異常或特殊項目。
15. 現行銀行融資將於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